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3638

转债简称：台 21 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2025年度权益分派, 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8	台 21 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3	2026/6/4

- “台 21 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16.19 元/股
- “台 21 转债” 调整后转股价格：16.01 元/股
- “台 21 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台 21 转债”，债券代码“113638”，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根据《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按相关公式进行调整。

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3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6 年 6 月 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综上，公司因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台 21 转债”的转股价格，符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台 21 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方式为派送现金股利，故本次转股价格调整适用公式为“ $P1 = P0 - D$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差异化现金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D 为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0.18 元/股，具体计算方式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根据上述公式：

“台 21 转债”调整后转股价 $P1 = P0 - D = 16.19 - 0.18 = 16.01$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台 21 转债”的转股价格将

由 16.19 元/股调整为 16.0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4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台 21 转债”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